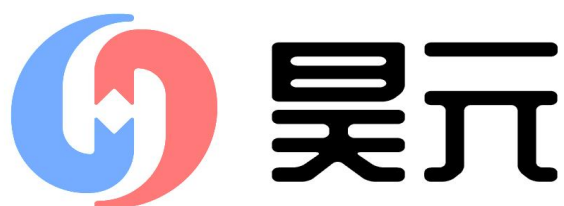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工业中专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8 月 8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万元，最高限价：90万元；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 （2）资金来源：学生自费
 - （3）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 （4）供货地点：鹤壁工业中专
 - （5）供货期限：1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全新正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8日9时前。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时间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工业中专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 系 人：徐海龙

联系电话：13783003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昊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西段金融大厦南配楼1709室

联 系 人：薛静

联系方式：1853920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静

联系方式：185392099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工业中专 联系人：徐海龙 联系电话：13783003822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昊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西段金融大厦南配楼1709室 联 系 人：薛静 联系方式：18539209995
3	项目名称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0
5	服务内容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学生自费
7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90万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服务及要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9	供货期限	10日历天。
10	供货地点	鹤壁工业中专。
11	质量要求	全新正版。
1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20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或签字。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上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点签字或电子签章。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29	磋商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信息； （2）响应文件解密； （3）确认开标； （4）开标结束； 进入评标环节，对于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30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学期结算，学生教材使用无问题后，据实结算付清货款。
3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4	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书籍、课本。
39	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购置成本、运输及配送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伴随本项目的间接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4 最后报价
-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 6.4.1.1 磋商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报价的；
- 6.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6.4.1.3 有选择性报价的。
- 6.5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6.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6.5.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5.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6.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6.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场踏现勘

- 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0.1 一般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文档及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2.2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3 如果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和评审概述

14.1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6.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6.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做出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 1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18.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18.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8.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0.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成交通知

- 21.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 22.1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3. 供应商质疑

-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1质疑函范本。

-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3.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3.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 23.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23.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供应商投诉

-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八、其他事项

25. 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成交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九、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

- 2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供应商有前款第27.1.1至2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控股、管理关系响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货期限 1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全新正版
		采购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响应报价确定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90万元。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响应人响应报价大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小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
注：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采购需求中任意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每提供一个出版社授权书得1分, 最多得5分。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教材的供货、交工验收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 且科学、合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次打分: 1、供货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供货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10分; 3、有简单供货方案的得5分; 4、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教材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 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有利于项目进行的, 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合理可行的, 得10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仅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 得5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不得分。
	配送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教材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1、配送方案全面可行、有利于实施, 各方面措施最优化的, 得15分; 2、配送方案详细明、可实施的, 得10分; 3、有简单配送方案得5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1. 售前服务: 随时主动向招标方提供相关订购信息, 及时主动反馈接收订单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 一般可行的得3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售中服务：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随时主动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按招标方要求分编图书；按招标方要求进行现采并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5分；一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不可行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图书中出的差错和图书质量等有关问题。合理可行的得5分；一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不可行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分标准
- （2）综合部分：见评分标准
- （3）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4.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分标准；

(2) 综合部分：见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上学期教材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科目	教材名称	出版社或书号	数量	班级	备注
1	公共基础课	语文	语文 基础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609158	1000	一年级	25级所有班
2			语文学生学习用书（基础模块）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518718054	210		
3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教师教学用书	高等教育9787040609691	8		教师
4		数学	数学 基础模块（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607239	1000		25级所有班
5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86923	210		
6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72049	8		教师
7		英语	英语·基础模块1	语文版9787518712656	1000		25级所有班
8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1	语文版9787518712670	210		
9			英语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1	语文版9787518712663	8		教师
10		社会主义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9787040609073	1000		25级所有班
			教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9787040609523	8		教师
11	中职生安全教育		作者：闫旭辉、曲京民、杜爱杰 出版时间2024年11月	1000	25级所有班		

				书号：ISBN978-7-5484-8273-4 哈尔滨出版社			
12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 基础模块（上册）	电子版9787121412493	1000		
13		体育	体育与健康（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06775	1000		25级所有班
14		历史	历史 基础模块 中国历史	高等教育9787040609127	1000		
15			教参 中国历史	高等教育9787040600780	8		教师
16		语文	语文 职业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9787040609134	665		24级所有班
17			学生学习用书 语文 职业模块 下册		135		
18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职业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9787040609677	7		教师
19		数学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07215	665		
20			数学学习指导与训练（拓展模块一）（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23758	135		24级所有班
21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25103	7	二年级	教师
22		英语	英语·基础模块3	语文版9787518714810	665		
23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3	语文版9787518716159	135		24级所有班
24			英语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3	语文版9787518716135	7		教师
25		哲学人生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9787040609097	665		24级所有班
26			教参 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9787040609530	7		教师
27	数控 模具	公差配合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	高等教育9787040587258	210		
28		电火花	电火花加工技术	高等教育9787040301199	210		
29		机械制图	机械制图	高等教育9787040575651	210	一年级	25级数模就业班、25级数模高考班
30			机械制图习题集	高等教育9787040386790	210		

3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控制技术	高等教育9787040382990	170	二年级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32		数车	数控车削编程及加工(第2版)	哈工程9787566134486	170		
33		CAD	Auto CAD 2018计算机辅助设计项目教程	哈工大学9787566124777	30	二年级	24级数模高考班
34	计算机	组装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31050	270	一年级	25级计算机就业班、25级计算机高考班
35		PS	Photoshop CS6 平面设计案例教程中文版	江苏大学出版社9787811305661	270		
36		Pr	Premiere Pro CS6实用教程	人民邮电9787115452474	270		
37		礼仪	礼仪规范教程	电子科大9787564788414	190		25级计算机就业班、25级旅游班
38		3ds Max	3ds Max 2017基础入门(四色)	东北师范9787568155069	210	二年级	24级计算机就业班、24级计算机高考班
39		数据库	Access数据库应用技术(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348938	210		
40		网页制作	网页制作基础(Dreamweaver CS6)(第3版)	电子版9787121429330	140		24级计算机就业班
41		CDR	coreldraw X6平面设计案例教程	石油大学9787563662715	66		24级计算机高考班
42	电子商务	电商美术	色彩(第二版)	电子版9787121400308	50	一年级	25级电商班
43		文字录入	计算机录入与排版	上海交大9787313271174	50		
44		电商基础	电子商务基础	电子工业9787121444685	50		
45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知识(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26025	50		
46		营销策划	营销策划实务(第2版)	电子工业9787121448195	32	二年级	24级电商班

47		视觉设计	网店视觉营销	电子工业9787121431890	32		
48		运营基础	网店运营基础（2版）	高等教育9787040586268	32		
49		运营实训	网店运营基础实训（第二版）	高等教育9787040593617	32		
50	旅游	餐饮	餐饮服务与管理（第二版）（数字化资源）	高等教育9787040590883	25	一年级	25级旅游班
51		客房	客房服务与管理（第二版）	高等教育9787040578218	25		
52		旅游概论	旅游概论（第二版）（数字化资源）	高教版9787040588224	25		
53		茶艺	茶艺（第二版）	高教版9787040540703	16	二年级	24级旅游班
54		旅游心理学	旅游心理学（第二版）（数字化资源）	高教版9787040587296	16		
55		旅游英语	旅游英语（第二版）（数字化资源）	高教版9787040588217	16		
56		形体	形体训练教程	中国石油大学9787563654918	16		
57	学前教育	美术	美术（上册）第二版	高等教育9787040521061	75	一年级	25级保育就业班、25级保育高考班
58		音乐	音乐（基础版）第3版	高等教育9787040527728	75		
59		琴法	钢琴基础训练	东北师范9787568100335	75		
60			哈农钢琴练指法	人民音乐9787103021767	75		
61		舞蹈	舞蹈	江西高校9787549394104	75	二年级	24级保育就业班、24级保育高考班
62		美术	美术（下册）（手工部分）（第3版）	高等教育9787040493078	36		
63		幼儿心理	幼儿教育心理学	同济大学9787560896564	36		
64	老年服务	内科护理	内科护理学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4089	28	二年级	24级护理班
65		外科护理	外科护理学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3990	28		

66	与管理	生理学	《生理学基础》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375-4	28		
67		健康评估	健康评估（第二版）	北京出版社9787200164947	28		
68		老年护理	老年护理	北京出版社9787200088199	28		
69	汽车 车身 修复	汽车美容	汽车美容与装潢	大象版9787571106713	160	一年级	25级汽修班、 新能源班
70		电工电子	汽车电工电子技术	江苏凤凰9787549981342	160		
71		汽车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	汽车电气设备与维修（修订版）	9787571106317	160		
72		喷涂	汽车涂装技术	人民交通9787114168642	100	二年级	24级汽修班、 新能源班
73		汽车文化	汽车文化	同济大学9787560883076	100		
74		二手评估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东南大学9787564179250	100		
75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修订版）	9787571106560	100		
76	美容 美体	美妆	化妆与盘发	电子版9787121277573	135	一年级	25级美体班
77		美甲	美甲造型（第二版）	高等教育9787040560015	135		
78		人体结构	解剖学基础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3921	135		
79		美体	美体基础（第二版）	高等教育9787040568783	135		
80		内科护理	内科护理学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4089	66	二年级	24级美体班
81	中餐 烹饪	中餐烹饪	中式烹调技艺(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33566	65	一年级	25级烹饪班
82		中式面点	中式面点技艺(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27879	65		
83		烹饪营养与卫生	烹饪营养与卫生(第3版)	9787121434334	14	二年级	24级烹饪班
84	合计				17283		

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下学期教材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科目	教材名称	出版社及书号	数量	班级	备注
1	公共基础课	语文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9787040609141	1000	一年级	25级所有班
2			学生学习用书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9787518718047	210		
3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 基础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9787040609684	8		
4		数学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07222	1000		25级所有班
5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9787040595451	210		
6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9787040585155	8		
7		英语	英语·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9787518712915	1000		25级所有班
8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9787518717286	210		
9			英语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9787518715220	8		
10		心理健康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9787040609080	1000		25级所有班
11			教师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9787040607864	8		教师用书
12		历史	历史 基础模块 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9787040609110	1000		25级所有班
13			教师教学用书 历史 基础模块 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9787040600568	8		教师用书
14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 基础模块（下册）	电子工业9787121412486	1000		25级所有班
15		数学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下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9787040607208	665	二年级	24级所有班

16			数学学习指导与训练（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9787040587975	135		
17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9787040598582	7		教师用书
18		职业道德与法制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9787040609103	665		24级所有班
19			教师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9787040608748	7		教师用书
20	数控模具	CAD	Auto CAD 2018计算机辅助设计项目教程	哈工大学9787566124777	160	一年级	25数模就业班
21		线切割	CAXA线切割应用实例教程	机械工业9787111240839	210		25级数模就业班、25级数模高考班
22		模具拆装	模具拆装调试与维护 第2版	中国劳动9787516727980	140	二年级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23		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同济大学出版社 9787560873817	140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24		3D打印	3D打印技术实训教程	机械工业9787111616412	140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25		金属加工	金属加工基础	高等教育9787040338867	140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26		UG	UG NX 10.0机械三维设计项目教程	航空工业9787516515402	140		24级数模就业班、24级数模高考班

27		机械基础	机械基础	高等教育9787040382983	200	一年级、 二年级	24级数模就业 班、25级数模 高考班
28	计算机	AE	After Effects CC影视后期合成案例教程	北京邮电9787563560509	165	一年级	25级计算机就 业班
29		CDR	Corel DRAW X6平面设计案例教程	中国石油9787563662715	165		
30		CAD	中文版AutoCAD 2016中文版室内装潢设计案例	江苏大学9787568405539	210	二年级	24级计算机就 业班、24级计 算机高考班
31		VB	Visual Basic 6.0项目教程（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28739	240	一年级、 二年级	24级计算机就 业班、25级计 算机高考班
32		网络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29347	240		
33	电子商 务	推销实务	推销实务（第2版）	电子工业9787121441431	50	一年级	25级电商班
34		PS	Photoshop图形图像处理项目教程	电子科技9787564781484	50		
35		网页设计	商务网站设计与开发实训	上海交大9787313111166	50		
36		销售心理学	销售心理学 第3版	电子工业9787121429262	32	二年级	24级电商班
37		商务沟通	商务沟通	上海交大9787313131796	32		
38		物流基础	电子商务物流	中国劳保9787516731208	32		
39		电商案例分析	新编电子商务案例分析教程	北京邮电9787563562466	32		

40	幼儿保育	普通话	普通话口语训练	高等教育9787040360349	100	一年级	25级保育就业班、25级保育高考班、25级旅游班
41		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精编	郑州大学9787564597115	36	二年级	24级保育就业班、24级保育高考班
42		活动教程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2版）	高等教育9787040574579	36		
4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练习册	高等教育9787040482867	36		
44	旅游	河南旅游	河南旅游	高教版9787040587234	25	一年级	25级旅游班
45		导游业务	导游实务（第二版）	高教版9787040516814	16	二年级	24级旅游班
46		旅游法规			0		
47	老年服务与管理	康复护理学	康复护理学	上海交大9787313208668	28	二年级	24级护理班
48		儿科	儿科护理	北京出版9787200113815	28		
49		急救护理	急救护理技术	北京出版9787200088281	28		
50		社区护理	社区护理	北京出版9787200113778	28		
51		妇产科	妇产科护理	北京出版9787200113808	28		
52	汽车车身修复	电控发动机维修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检修	同济大学出版社 9787560890470	160	一年级	25级汽修班、新能源班
53		汽车焊接	焊工工艺与技能	航空工业9787516505724	160		
54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与服务流程（双色）（含微课）	中国建材9787516013816	100	二年级	24级汽修班、新能源班

55		汽车保养	汽车保养与维护（含工作页）（第2版）	电子工业9787121436888	100		
56		底盘构造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大象出版9787571106584	100		
57		保险理赔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东南大学9787564179625	100		
58		汽车钣金	汽车钣金工艺	同济大学9787560890401	100		
59	美容美体	生理学	《生理学基础》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375-4	135	一年级	25级美容美体班
60		美术	素描(第2版)	9787121445729	135		
61			色彩(第2版)	9787121400303	135		
62		外科护理	外科护理学	北京出版社9787200113990	66	二年级	24级美容美体班
63	中餐烹饪	烹饪原料知识	中式烹饪原料(第3版)	9787121428029	14	二年级	24级烹饪班
64	合计				12411		

备注：

1、中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招标人指定的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并有出版社发行授权书、出库清单、原始发票、出版社教材印刷质量合格证等资料以备查。一旦发现提供的是盗版教材，由中标人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赔偿。

2、中标人接订单后两天内回复版本情况，包括单本征订的教学参考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采购，一旦影响教学，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停止合作关系。

3、无论购书量的多少，供应商都应免费及时送书上门，并负责搬运、拆包清点、发放、核算等。职业教育教材供应商应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无人为损坏）无条件退书及所送教材中的误差、残损的调换，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

4、对于补订、增订教材，供应商应积极订购，不得推诿，并保证在 12 小时内给采购人回告该书有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追加的教材在 7 日内到书。

5、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期供货、到书率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现有盗版教材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教材费不予支付，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6、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教材征订、教材发放、班级教材结算清单核算及学生书费退还工作。投标人在投标前，需与采购方联系，到校了解教材征订、供应及后期服务等细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商提供的必须是正版教材，一旦发现盗版教材，供货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将追究供货方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8、投标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无论教材采购多少，投标商都应及时送货上门，并负责免费送到指定地点；投标商对因错发、缺损、装订、印刷等质量的书刊进行无条件退回或调换。在教材发放完毕后，供货商无条件地收回多余的教材，使教材管理部门零库存。

9、供应商应具有自行收退费的能力，并可提供清晰的账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鹤壁工业中专 2025-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鹤壁工业中专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工业中专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工业中专2025-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

大写：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学期结算，学生教材使用无问题后，据实结算付清货款。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鹤壁工业中专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工业中专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学校要求送货上门、到货及时，清点入库，对于补订教材、残书反应及时，无劣质盗版行为。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课前到书率达100%，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在每学期开学前，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学期所需教材进行验收。核对教材的种类、版本、数量是否与预订清单一致，检查教材的印刷质量，如有无缺页、漏印、模糊不清等问题。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的内容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教材全部正版供货：所供教材全部为正版教材，无劣质或盗版。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工业中专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开 户 名 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10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 /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供货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

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八、商务部分要求材料
- 九、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科目	教材名称	出版社或书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自行填写，本表格式可自行添减。

2. 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单位名称 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部分要求材料

九、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